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車號000-0000號汽車之駕駛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；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七之規定）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則聲請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資料以查明之，嗣經本院調閱後，仍無法據以查明，則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自均屬不詳；另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